

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以下简称《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以下简称《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就海关实施《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的有关办法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本公告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其中包括成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教育学院、管理干部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等）；高等职业学校；中央党校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校；

（三）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研机构和学校。

二、《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和本公告所称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技开发机构）是指：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三、科研机构、学校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规定》附件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所列商品和科技开发机构进口《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附件“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中所列商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中：

（一）“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以下统称“清单”）第（一）项包括进行

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其附件；

（二）“清单”第（二）项的“实验室设备”只限于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或与仪器、仪表配套使用的小型实验室设备、装置、专用器具和器械（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20种商品除外），如超低温设备、小型超纯水设备、小型发酵设备等，但不包括中试设备（详见附件1）；

（三）“清单”第（三）项包括网络设备，如数据交换仪、路由器、集成器、防火墙；

（四）“清单”第（四）项所列用于维修、改进或扩充功能的零部件及配件只限用于原享受科教用品、科技开发用品优惠政策免税进口并在海关监管期内的仪器、仪表和设备等的专用件；

（五）“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第（八）项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第（七）项所列实验用材料是指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实验中所需的试剂、生物中间体和制品、药物、同位素等特殊专用材料（详见附件2）；

（六）“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第（十）项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第（九）项所列的医疗检测、分

析仪器及其附件是指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及科技开发机构为科学研究、科学试验、教学和科技开发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但不包括用于手术、治疗的仪器设备，例如呼吸机、监护仪、心脏起搏器、牙科椅等；

（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第（十二）项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第（十一）项所列“专业级乐器”是指艺术类院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及科技开发机构进行创作、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所需的弦乐类、管乐类、打击乐与弹拨乐类、键盘乐类、电子乐类等方面的专用乐器；

“音像资料”是指上述院校、科学研究机构及科技开发机构进行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专用的音像资料。

四、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学校和科技开发机构，首次申请免税进口科教用品或科技开发用品前，应持凭有关批准文件向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资格备案手续。其中：

（一）高等学校（包括成人高等学校，师范、医药类高等职业学校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办的高等职业学校）持凭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持凭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文件；

(二)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科技部认定该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的有关文件；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同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该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的有关文件。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厅局级科学研究机构还需持凭国家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四) 科技开发机构持凭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核定文件。

经海关审核认定申请单位符合条件的，海关予以办理科教用品、科技开发用品免税资格备案。

五、经批准免税进口的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活动，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

自销售、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出租、出借、移作他用或者其他用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79

